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
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审议情况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大感光”）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共4人合计持有的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仕电研”）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牛国春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40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2020年12月28日，高仕电研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高仕电研100.00%股权。

2021年1月26日，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1,248,000张可转换债券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1年1月29日，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新股753,349.00股完成登记

上市。

以上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发行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相关公告。

三、相关决议及授权延期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毕，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在推进中。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需要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上述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